

0068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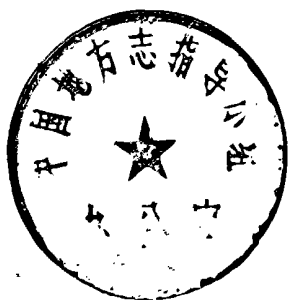
顺德县志



顺德县志



顺德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中华书局

责任编辑：陈 铮 侯 明

封面题签：任仲夷

顺德县志

顺德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

中华书局出版发行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广州市科新电脑技术服务中心排版

广东省佛山市粤中印刷公司印刷

787×1092 毫米·1/16·81.25 印张·34 插页·1800 千字

1996 年 12 月第 1 版 199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定价：238.00 元

ISBN 7-101-01599-9/K·707

序 一

新编《顺德县志》即将面世，这是我市文化建设的一件盛事。“以铜为镜，可正衣冠；以史为镜，可知兴替；以人为镜，可见得失。”在经历了曲折漫长的历程之后，回头审察以往的足迹，对于鉴古知今，继往开来，自有特殊的意义。在新县志付印之际，地方志办公室的同志嘱作序言，兹就为政知见感受所及作一简述，以告语乡亲父老和各方人士。

顺德地处珠江三角洲腹地，毗邻广州、佛山，靠近香港、澳门，水陆交通方便，商品经济发达，明代即有“岭南一壮县”之称。世世代代的顺德人民在这方热土上蕃衍生息，艰苦奋斗，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改革开放以后，顺德跻身珠江三角洲经济开放县市之列，各镇均为重点工业卫星镇。全县干部群众充分把握机遇和地缘的优势，以团结、拼搏、求实、创新的精神，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上均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经济建设方面，在基塘农业和制糖、缫丝工业的基础上，迅速发展了家电、燃气具、机电、电子、塑料制品、建材、纺织、食品等卓具规模的现代工业和商品率较高的现代农业，将经济体系大步推向世界市场，其发展速度远远高于亚洲“四小龙”（韩国、新加坡、台湾、香港）经济起飞阶段。与此同时，城乡建设面貌日新月异，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卫生、民政事业都取得显著成就，受到国内外的好评。如今全市人民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再接再厉，借鉴国内外城市发展的成功经验，确立“经济繁荣，社会文明，环境优美，城乡一体”的指导思想，为在本世纪末至下世纪初把顺德建成一个现代化花园河港城市而奋斗。

人民创伟业，县志树丰碑。历史上，顺德县志凡十余修，本志是已成书问世的第12部，也是记事时间跨度最长、资料体例最完备缜密的一部。它比较客观地记载了顺德自明景泰三年（1452年）立县至1992年3月撤县设市的540年历史，堪称贯通顺德古今县情的百科全书。对于人们认识顺德、研究顺德、热爱顺德、建设顺德将发挥其应有的效用。值此项巨大的文化建设工程竣工之日，我们谨向全体参与编修工作的人员和关心、支持、帮助志书编纂出版的各界人士表示谢忱，并祝愿全市人民继续努力，把顺德建设得更美好！

顺德市委书记 陈用志

顺德市长 冯润胜

1996年12月

序 二

经过 11 个寒暑的艰辛，180 万字的新编《顺德县志》终于问世。面对新县志，一种顺德人的自豪感油然而生。顺德自然条件得天独厚，生长在这块沃土上的人民，充满智慧和创造力。在改造自然的斗争中，顺德人创造了驰名中外的基塘循环生产的生态农业系统；在中国工业化的起步阶段，顺德人以规模巨大的缫丝业创造了初期工业化的业绩；在民族、民主革命斗争中，顺德人也用鲜血写下可歌可泣的篇章；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顺德人更以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显著成就而名声远播，尤其在改革开放的新时期，顺德人以深入全面的改革、持续高速的经济增长和全面的社会进步而令人瞩目，被誉为南粤“四小虎”之一，跃居全国百强县市前列。回顾艰辛的创业历程和为民族振兴所作出的贡献，顺德人当然会感到自豪，也会以此为鞭策，创造更美好的未来。

面对新县志，我又感到一种沉重的压力。顺德在建县后的 540 多年中，先后修志 12 次，这说明我们的祖先十分重视总结历史经验，善于借鉴历史，指导当今。这次编纂新县志，时逢亘古未有的盛世，人们期望这部县志全面真实地反映顺德的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回顾 11 年来，编纂者是以此为目标而去努力的，但由于水平的关系，惟恐不尽如人意，这就是感到沉重压力的原因。

作为主编，我对新县志的编纂全过程，是比较了解的。11 年来，直接间接参加采编工作超过千人之数，由于他们认真的搜寻发掘，许多重要的史料得以发现；由于他们锲而不舍的努力，默默无闻耕耘，一部内容较为充实的新县志才得以面世。当我们手捧他们辛勤劳动的成果——新编《顺德县志》时，怎不对他们肃然起敬？

如今新县志出版，市领导已为之作序，我不揣冒昧，写了以上的话，无以名之，权作序二。

《顺德县志》主编 招汝基
顺德市委常委

1996 年 12 月

凡 例

一. 本志由总述、大事记、专志及地图、照片组成。专志按事物性质设编，不受现行的行政管理系统限制。

二. 上限定在建县时，个别内容上溯至事物的发端；总体下限迄于1991年，大事记延至1992年3月撤县设市时，少数照片亦适当下延。各编大体按详今略古的原则展开记述。

三. 文体使用现代汉语书面语记叙体。总述、综述酌加议论，其余述而不论，寓观点于记叙之中。

四. 历史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采用旧纪年，在同一节内首次出现时夹注公元纪年，1949年起概用公元纪年。作为历史阶段断限，“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在同一编内首次出现时使用全称，其余简称“新中国成立（前）后”或“建国前（后）”。

五. 序数、约数、要数、传统纪年、农历月日和不表示统计意义的一位数，均用汉字书写，其余使用阿拉伯数字。

六. 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一般按当时习惯，不折为公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般折为公制。旧人民币除加注说明者外，一般折算为新人民币。

七. 所用资料（含照片）采自历史档案、旧志、专著、社会调查征集和各部门提供的文字材料，一般不注出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数据以县统计局公布为主。

八. 人物传、录按“生不立传”的原则，载录有较大社会影响的已故人物。领导人限记县委正副书记、县政府正副县长、县人大正副主任、县政协正副主席，以及选举产生的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其余与大事有密切关系或具备典型意义的人物，按“以事系人”的原则在记事中带出。

目 录

序 一
序 二
凡 例

总 述.....	1
大事记.....	8

第一编 建置 区划

第一章 建置.....	86	伦教镇	112
第一节 位置 境域.....	86	北滘镇	113
第二节 建置沿革.....	87	陈村镇	114
第二章 区划.....	87	乐从镇	115
第一节 明清时期区划.....	87	勒流镇	116
第二节 民国时期区划.....	91	龙江镇	117
第三节 新中国成立后区划.....	94	杏坛镇	118
第三章 区镇	109	均安镇	119
大良镇	109	桂洲镇	120
容奇镇	111		

第二编 自然环境

第一章 地质地貌	122	第三节 水位观测	133
第一节 地质	122	第三章 气候	135
第二节 地貌	126	第一节 气候特征	135
第二章 水文	129	第二节 气温 积温	136
第一节 水系	129	第三节 降水量 湿度	138
第二节 潮汐	132	第四节 日照	139

· 2 · 目 录

第五节 风	140	第六章 野生动植物	145
第六节 大气压	140	第一节 动物	146
第七节 蒸发量	141	第二节 植物	147
第四章 土壤	141	第七章 矿物	147
第一节 类型与分布	141	第八章 自然灾害	148
第二节 土壤特点	143	第一节 水灾	148
第五章 水资源	143	第二节 风灾	150
第一节 水量	143	第三节 低温	151
第二节 水质	144	第四节 干旱	151
第三节 水资源利用	144	第五节 其他自然灾害	152

第三编 人 口

第一章 人口变化	153	第一节 主要姓氏	165
第二章 人口分布	155	第二节 分布状况	165
第一节 全县人口密度	155	第三节 部分姓氏来源	172
第二节 区域人口分布	155	第五章 婚姻与家庭	174
第三章 人口构成	156	第一节 人口婚姻状况	174
第一节 性别构成	156	第二节 人口家庭规模	175
第二节 年龄构成	156	第六章 计划生育	176
第三节 民族构成	162	第一节 生育节育	176
第四节 文化程度构成	162	第二节 晚婚晚育	177
第五节 行业职业构成	162	第三节 优生优育	178
第四章 姓氏	165		

第四编 经济综述

第一章 经济发展	180	第五节 技术结构	206
第一节 立县前县域经济	180	第六节 就业结构	208
第二节 明清时期的经济	180	第三章 经济效益	210
第三节 民国时期的经济	183	第一节 社会生产效益	210
第四节 新中国成立后的经济	186	第二节 社会劳动生产率	211
第二章 经济结构	196	第三节 投资与经济效益	216
第一节 所有制结构	196	第四章 人民生活	221
第二节 产业结构	200	第一节 新中国成立前人民生活	221
第三节 流通结构	203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后人民生活	223
第四节 投资结构	205		

第五编 经济管理

第一章 计划 统计 审计	232	第一节 机构与管理	247
第一节 计划	232	第二节 商品价格	248
第二节 统计	234	第三节 非商品收费	255
第三节 审计	237	第四节 交换比价	257
第二章 工商行政管理	238	第五节 农产品生产成本调查	258
第一节 管理机构	238	第四章 标准计量管理	261
第二节 集贸市场建设和管理	238	第一节 管理机构	261
第三节 查处经济违法活动	240	第二节 计量制度	261
第四节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	241	第三节 衡器生产管理	262
第五节 经济合同管理	244	第四节 商业计量管理	262
第六节 商标管理	245	第五节 工业计量管理	263
第七节 广告管理	246	第六节 标准化与质量监督	264
第三章 物价与物价管理	247		

第六编 农 业

第一章 生产关系演变	267	第二节 甘蔗	296
第一节 土地改革	267	第三节 水果	300
第二节 农业合作化	268	第四节 蔬菜	304
第三节 人民公社	269	第五节 花生	306
第四节 联产承包责任制	271	第六节 花卉	307
第二章 桑蚕	272	第五章 禽畜	311
第一节 种养概况	272	第一节 饲养概况	311
第二节 桑树栽培	275	第二节 品种引进与繁殖	315
第三节 家蚕饲养	277	第三节 饲养管理	317
第四节 蚕种制作	279	第四节 饲料	319
第三章 水产	280	第五节 疫病防治	319
第一节 养殖概况	280	第六章 林业	320
第二节 传统家鱼养殖	283	第一节 树种和育苗	321
第三节 特种水产养殖	287	第二节 植树造林	321
第四节 改良养殖条件与方法	288	第三节 林场建设	323
第五节 河涌养鱼与江河捕捞	290	第四节 林木管理	324
第四章 农田种植	291	第七章 农业机具	325
第一节 水稻	291	第一节 传统农具	325

第二节 农业机械	327	第三节 农机科研与管理	329
----------------	-----	-------------------	-----

第七编 水 利

第一章 围堤水闸	331	第三节 甘竹滩洪潮发电站	351
第一节 新中国成立前的围闸	331	第四章 工程管理	354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后的联围筑闸	333	第一节 围闸管理	354
第三节 险段整治	333	第二节 电排管理	357
第四节 主要水闸及二级闸	339	第三节 水利受益费	357
第二章 排灌工程	341	第四节 综合经营	360
第一节 疏河开河	341	第五章 设计施工	360
第二节 灌区整治	345	第一节 工程设计	361
第三节 机电排灌	346	第二节 施工管理	362
第三章 治河与围垦	349	第三节 技术培训	365
第一节 整治潭洲水道	349	第六章 三防工作	367
第二节 围垦中心沟	349	第一节 组织工作	367
		第二节 抗灾纪实	368

第八编 工 业

第一章 经济类型	372	第二节 电机制造业	417
第一节 私营工业和个体手工业	372	第三节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	419
第二节 国营工业	373	第四节 电工器材制造业	420
第三节 集体工业	375	第五节 照明器具制造业	422
第四节 “三资”工业	378	第五章 机械与电子工业	424
第二章 管理体制	380	第一节 机械工业	424
第一节 县属工业管理体制	380	第二节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及拆船工业	430
第二节 乡镇工业管理体制	383	第三节 电子及通讯设备制造业	432
第三章 纺织工业	385	第四节 仪器仪表制造业	435
第一节 丝绸纺织业	385	第六章 金属压延加工及金属制品业	436
第二节 棉纺织业	399	第一节 金属压延加工业	436
第三节 毛纺织业	401	第二节 金属制品业	437
第四节 针织品业	403	第七章 食品饮料与饲料工业	447
第五节 晒蓼业与印染业	404		
第四章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406		
第一节 家用电器制造业	406		

第一节 制糖工业	447	第五节 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	480
第二节 粮油加工业	451		
第三节 糖果饼干糕点及调味品制 造业	453	第十章 化学、医药工业与橡胶、塑 料制品业	481
第四节 水产品肉类加工及罐头制 品业	456	第一节 化学工业	481
第五节 饮料制造业	457	第二节 医药工业	485
第六节 饲料工业	460	第三节 橡胶制品业	487
第八章 缝纫、毛皮、家具及竹木 藤制品业	462	第四节 塑料制品业	488
第一节 缝纫业	462	第十一章 建材工业与玻璃及陶瓷制 品业	492
第二节 毛皮制品业	465	第一节 建材工业	492
第三节 家具及竹木藤制品业	466	第二节 玻璃制品业	494
第九章 造纸、印刷业及文化用品制 造业	470	第三节 陶瓷制品业	495
第一节 造纸业	470	第十二章 电力工业	496
第二节 纸制品业	471	第一节 电源	497
第三节 印刷业	473	第二节 输变电	498
第四节 工艺美术品制造业	475	第三节 电力供应	502
		第四节 供电管理	504
		第十三章 自来水工业	505

第九编 交通运输

第一章 水路运输	525	第二节 桥梁	536
第一节 航道	525	第三节 公路养护	539
第二节 港口 码头	526	第四节 营运	540
第三节 渡口	528	第三章 交通运输管理	542
第四节 营运	530	第一节 管理机构	542
第二章 陆路运输	534	第二节 安全管理	542
第一节 公路	534	第三节 运输管理	543

第十编 邮政 电信

第一章 机构	545	第四节 邮电局	547
第一节 递铺	545	第二章 邮政	549
第二节 邮政局	545	第一节 邮路	549
第三节 电话所	546	第二节 业务	550

15

第三节 设备	553	第一节 通讯设备	553
第三章 电信	553	第二节 电信业务	558

第十一编 商 业

第一章 经济类型	563	第四节 日用杂品	603
第一节 私营与个体商业	563	第五章 糖烟酒茶与副食品购销	605
第二节 国营商业	564	第一节 糖烟酒茶	605
第三节 集体商业	568	第二节 副食品	607
第二章 农副产品购销	570	第六章 粮油购销与储运	609
第一节 水产品	570	第一节 粮油市场	609
第二节 蚕茧	573	第二节 粮油统购统销	610
第三节 畜禽蛋品	579	第三节 粮油储运	613
第四节 蔬菜 水果	583	第七章 药品购销	615
第五节 花卉	584	第一节 中药	615
第三章 生产资料购销	585	第二节 西药	616
第一节 燃料	585	第八章 废旧物资回收	617
第二节 化工商品	590	第九章 侨汇商品供应	618
第三节 金属机电商品	591	第十章 集市贸易	619
第四节 木材	593	第一节 明清时期	619
第五节 建筑材料	593	第二节 民国时期	622
第六节 农业生产资料	594	第三节 新中国成立后	623
第七节 饲料	597	第十一章 饮食 服务 旅游业	626
第四章 日用工业品购销	598	第一节 饮食业	626
第一节 针纺织品	598	第二节 服务业	635
第二节 百货文具	600	第三节 旅游业	636
第三节 五金交电	602		

第十二编 对外经济贸易

第一章 对外贸易	641	第一节 经济合作项目	656
第一节 进出口概况	641	第二节 利用外国政府贷款	658
第二节 出口商品	643	第三节 接待 考察	659
第三节 出口扶持	653	第三章 口岸	661
第四节 仓储运输	655	第一节 口岸管理	661
第二章 对外经济	656	第二节 海关	664

第十三编 金融

第一章 机构	671	第三节 现金管理	680
第一节 当铺 钱庄 金铺	671	第三章 存款与贷款	681
第二节 银行	673	第一节 存款	681
第三节 其他金融机构	675	第二节 贷款	687
第二章 货币	677	第四章 保险 汇兑	695
第一节 货币种类	677	第一节 保险	695
第二节 货币流通	679	第二节 汇兑	697

第十四编 财政 税务

第一章 管理机构	699	第四章 农业税	721
第一节 财政机构	699	第一节 明代赋役	721
第二节 田赋机构	700	第二节 清代地丁税	723
第三节 税务机构	700	第三节 民国时期田赋	726
第二章 财政收支	701	第四节 新中国成立后农业税	727
第一节 清代财政收支	701	第五章 工商各税	729
第二节 民国时期财政收支	702	第一节 明清工商杂税	729
第三节 新中国成立后财政收支	704	第二节 民国时期税捐	731
第三章 财政管理与监督	714	第三节 新中国成立后工商各税	735
第一节 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	714	第六章 公债 国库券	743
第二节 企业财务管理	715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公债	743
第三节 乡镇财政管理	718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后的公债与 国库券	743
第四节 财政监督	720		

第十五编 城乡建设 环境保护

第一章 县城建设	747	第二章 乡镇建设	758
第一节 古城池	747	第一节 镇区建设	758
第二节 县城规划	748	第二节 乡村建设	770
第三节 市政建设	749	第三章 古代建筑	775
第四节 主要公共建筑	753	第一节 祠堂	775
第五节 工商金融旅游业建设	754	第二节 庙宇 寺观	776
第六节 住宅建设	756	第三节 钟楼 文塔	776
第七节 城郊乡村建设	757	第四节 牌坊	777

第五节 庭园府第	777	第六节 测绘管理	785
第六节 书院 社学	777	第六章 房地产管理	786
第四章 建筑业	778	第一节 私有房地产管理	786
第一节 勘测设计	778	第二节 私房改造	786
第二节 施工技术	779	第三节 商品住宅建设管理	787
第三节 施工设备和建筑材料	781	第四节 公房管理	787
第四节 建筑队伍	781	第七章 环境保护	787
第五章 土地管理	783	第一节 管理机构	787
第一节 管理机构	783	第二节 污染源及污染事故	788
第二节 土地利用	783	第三节 环境监测	789
第三节 地籍管理	784	第四节 环境污染控制	791
第四节 建设用地管理	784	第五节 环境质量	793
第五节 土地监察	785		

第十六编 劳动 人事

第一章 劳动就业	801	第三章 劳动工资和劳保福利	807
第一节 新中国成立前的劳动就业	801	第一节 劳动工资	807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后的劳动就业	802	第二节 奖金 津贴	809
第二章 劳动管理与职工培训	805	第三节 劳动保护	811
第一节 劳动管理	805	第四节 劳动保险	813
第二节 职工培训	806	第四章 干部	813
		第一节 干部队伍	813
		第二节 干部管理	815

第十七编 党派群团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顺德地方组织	818	第一节 组织	846
第一节 组织发展	818	第二节 党务	847
第二节 代表大会与代表会议	834	第三节 县代表会议	849
第三节 整党整风和理论学习	837	附：中国三民主义青年团地方组织	851
第四节 宣传工作	840	第三章 民主党派	852
第五节 纪检监察	842	第一节 中国民主同盟顺德县支部	852
第六节 统一战线	843	第二节 中国民主建国会顺德县支部	853
第二章 中国国民党顺德地方组织	846		

第三节 中国民主促进会顺德县 支部	854	第二节 农民组织	860
第四节 九三学社顺德县支社	855	第三节 妇女组织	865
第四章 群众团体	856	第四节 青少年组织	867
第一节 工人组织	856	第五节 工商界组织	871
		第六节 其他组织	873

第十八编 政权 政协

第一章 新中国成立前的政权机构	875	第四节 县人大常委会	893
第一节 明清县衙	875	第三章 县人民政府	900
第二节 民国县政权	879	第一节 机构设置	900
第二章 县人民代表大会	884	第二节 政务纪要	907
第一节 代表选举	884	第四章 政治协商委员会	909
第二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887	第一节 机构设置	909
第三节 历届县人民代表大会	888	第二节 历届政协委员	912
		第三节 政协主要活动	916

第十九编 公安 司法

第一章 公安	919	第六节 复查与申诉	941
第一节 组织机构	919	第三章 检察	942
第二节 清匪反霸	921	第一节 机构设置	942
第三节 打击犯罪活动	922	第二节 刑事检察	943
第四节 基层治安保卫	925	第三节 经济检察	944
第五节 治安行政管理	926	第四节 法纪检察	945
第六节 监所与劳教管理	930	第五节 监所检察	945
第七节 交通管理	930	第六节 控告申诉检察	946
第八节 消防	931	第四章 司法行政	946
第二章 审判	934	第一节 机构设置	946
第一节 机构设置	934	第二节 公证业务	947
第二节 审判制度	935	第三节 律师事务	948
第三节 刑事审判	937	第四节 民事调解	948
第四节 民事审判	939	第五节 法制宣传	949
第五节 经济审判	940		

第二十编 民政

第一章 救灾救济	950	第四节 抚恤	959
第一节 灾害救济	950	第五节 褒扬烈士	960
第二节 社会救济	951	第四章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961
第三节 农村扶贫	954	第一节 复员军人安置	961
第二章 社会福利事业	954	第二节 退伍军人安置	962
第一节 孤儿弃婴收养	954	第三节 困难补助	962
第二节 尊老养老	954	第四节 扶持致富	962
第三节 扶残助残	955	第五章 婚姻登记管理	963
第四节 福利生产	956	第一节 宣传贯彻《婚姻法》	963
第三章 拥军 优抚	956	第二节 国内婚姻登记	963
第一节 支援前线	956	第三节 涉外婚姻登记	964
第二节 拥军活动	957	第六章 殡葬改革	964
第三节 优待补助	957		

第二十一编 军事

第一章 军事机构	966	第四章 民兵	978
第一节 明清时期军事机构	966	第一节 组织建设	978
第二节 民国时期军事机构	967	第二节 军事训练	979
第三节 新中国成立后军事机构	967	第三节 主要活动	980
第二章 驻军	968	第五章 兵役	982
第一节 清代驻军	968	第一节 募兵制	982
第二节 民国时期驻军	968	第二节 征兵制	982
第三节 新中国成立后驻军	971	第三节 志愿兵役制	983
第三章 地方武装	972	第四节 义务兵役制	983
第一节 清代地方武装	972	第五节 预备役制	984
第二节 民国时期地方武装	972	第六章 战事纪略	984

第二十二编 教育

第一章 发展概况	988	第三章 普通教育	995
第二章 旧学	991	第一节 幼儿教育	995
第一节 儒学 书院 社学	991	第二节 小学教育	997
第二节 私塾	993	第三节 中学教育	1001

第四节 教学研究·····	1007	第四节 顺德广播电视大学·····	1015
第四章 专业教育 ·····	1008	第五节 高等、中专教育自学考试	
第一节 农业学校·····	1008	·····	1015
第二节 工业学校·····	1009	第六章 教师队伍 ·····	1016
第三节 财贸学校·····	1010	第一节 发展概况·····	1016
第四节 师范学校·····	1010	第二节 队伍结构·····	1017
第五节 教师进修学校·····	1011	第三节 教师待遇·····	1019
第六节 卫生学校·····	1012	第四节 进修培训·····	1021
第五章 成人教育 ·····	1012	第七章 教育经费与校舍设备 ·····	1022
第一节 农业业余教育·····	1012	第一节 教育经费·····	1022
第二节 职工业余教育·····	1014	第二节 校舍设备·····	1024
第三节 干部业余教育·····	1014	第三节 勤工俭学·····	1024

第二十三编 科学技术

第一章 机构 团体 ·····	1028	第二节 工业科学技术·····	1035
第一节 科技机构·····	1028	第四章 科技管理与服务 ·····	1037
第二节 学术团体·····	1030	第一节 制定科技进步条例·····	1038
第二章 科技队伍 ·····	1031	第二节 科技计划管理·····	1038
第一节 发展概况·····	1031	第三节 科技成果管理·····	1039
第二节 技术培训·····	1032	第四节 “星火计划”实施·····	1042
第三节 技术职称·····	1032	第五节 “火炬计划”实施·····	1042
第三章 科学研究与专业技术开发		第六节 科技情报与科技咨询·····	1042
·····	1034	第七节 科技普及与学术交流·····	1043
第一节 农业科学技术·····	1034		

第二十四编 医疗卫生

第一章 医疗卫生机构与设施 ·····	1045	第二节 人员培训·····	1051
第一节 新中国成立前的医疗		第三章 卫生保健 ·····	1052
卫生机构·····	1045	第一节 防疫治病·····	1052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后的医疗		第二节 公共卫生·····	1056
卫生机构·····	1046	第三节 妇幼保健·····	1060
第三节 医疗设备·····	1049	第四章 中西医疗 ·····	1061
第四节 卫生社团组织·····	1050	第一节 中医·····	1061
第二章 卫生队伍 ·····	1051	第二节 西医·····	1062
第一节 队伍结构·····	1051	第三节 中西医结合·····	1063